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志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戴志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戴志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於酒後以徒手出拳揮擊方式毆打告訴人黃吉成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；再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暨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奕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6 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曾右喬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35378號

18 被 告 戴志良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
20 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1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戴志良與黃吉成係同事關係。戴志良於民國113年6月5日晚
27 上9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弘旺人力公
28 司內，酒後因細故與黃吉成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
29 之犯意，以徒手出拳揮擊方式毆打黃吉成，致黃吉成因此受
30 有左外耳撕裂傷約1公分及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黃吉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戴志良經傳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吉成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報案單據1份在卷可憑，堪信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呂姿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